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邱麗花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銘

原告 林世發

葉林玉梅

被告 吳慶文

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芳宜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